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制度，对本次交易进展和内部信息等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3、公司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尽调的过程中，与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查，并出具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在红相股份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6、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红相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范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